

發文字號：教育部 100.07.12 臺人（二）字第 10001160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7 月 12 日

要 旨：教師法第 14-1、29、33 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及法院實務見解參照，在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詳載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以維護當事人救濟權益，並避免發生行政程序法所定延長救濟期間情事

主 旨：所詢有關教師不服學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救濟教示之處理，及教師因評鑑未通過或於限期內未通過升等之不續聘處置審議程序，宜否逕提學院（中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校 99 年 9 月 7 日中人字第 0990003220 號函。

二、揆諸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與第 33 條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意旨，公立學校對於所屬教師所為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措施，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且公立學校教師得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等以資救濟，乃教師法第 33 條所為之特別規定；另審酌本部業已受理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之再申訴案件，又上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對於相關法院就是類情事之行政訴訟判決具有實質上之拘束力，爰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等有關規定詳載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以維當事人之救濟權益，並避免發生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所定延長救濟期間之情事。

三、另查大學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有關教師不續聘案宜否逕提學院（中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因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規定，應由貴校依前開大學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正 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 本：本部申評會、訴願會、法規會、人事處